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安妮·桑托索夫人（印度尼西亚）

一、导言

1. 大会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议程中增列标题如下的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将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中属于有关议程项目的章节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见A/C.3/42/3）。

2. 委员会9月21日，第2次会议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会议。

---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42/3）印发。

3. 委员会10月28日第27次会议决定邀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就项目12提出报告。

4. 委员会在1987年11月18日至20日、23日至25日、27日和30日第51次至53次、55次至6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2/SR.51-53和55-64)。

5. 为讨论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2/391);
- (c) 秘书长关于麻醉品管制策略和政策的说明(A/42/488);
-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42/496);
- (e)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42/497);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2/498和Add. 1);
- (g)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42/499);
- (h) 秘书长关于南部黎巴嫩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A/42/504);
- (i)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42/506);
-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2/556和Corr. 1);
-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说明(A/42/568);

- (l)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的报告 (A/42/612 和 Add. 1);
- (m)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42/641 和 Corr. 1);
- (n)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A/42/645);
- (o)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报告 (A/42/646);
- (p)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42/648);
- (q)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的报告 (A/42/658);
- (r)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42/667 和 Corr. 1);
- (s) 1986年12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7);
- (t) 1987年2月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121);
- (u) 1987年5月19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296-S/18873);
- (v) 1987年7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402-S/18979);
- (w) 1987年10月14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61);
- (x)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77);
- (y) 1987年10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85);

(z) 1987年10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90)

(aa) 1987年11月9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725);

(bb) 1987年11月1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734 和 Corr. 1);

(cc)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 3/42/1);

(dd)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 3/42/6);

(ee) 1987年1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42/8);

(ff)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题为“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的决议草案A/C. 3/41/L. 91案文(A/C. 3/42/L. 2);

(gg) 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2号决议案文(A/C. 3/42/L. 5);

(hh)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A/C. 3/41/L. 80案文(A/C. 3/42/L. 8)。

6. 11月18日第51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3/42/SR. 51)。

7. 同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发了言(见A/C. 3/42/SR. 51)。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2/667, 附件), 委员会特别代表

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他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2/648,附件),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介绍了他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2/641和Corr. I,附件)(见A/C.3/42/SR.51)。

9. 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的秘书代表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介绍了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2/556)(见A/C.3/42/SR.51)。

10. 11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雇佣军问题发了言(见A/C.3/42/SR.52)。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42/L.50

11.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2/L.50)。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2/L.61

13.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2/L.61)。后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扎伊尔代表口头上对它作了如下的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在“确保”之前添加“斟酌情形”；删除“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尽量将原定的方案恢复到正常规模”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世界银行”之前添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和”等字。

1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42/L. 64

16.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多哥和扎伊尔提出题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2/L. 64）。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扎伊尔代表发了言（见 A/C. 3/42/SR. 58）。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三第30段）。

D. 决议草案 A/C. 3/42/L. 65

19.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2/L. 65)。哥伦比亚随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 3/42/L. 73/Rev. 1

21.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的代表代表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和也门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42/L. 73/Rev. 1)。

22. 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后(见A/C. 3/42/SR. 58)，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五)。

23. 11月25日第59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59)。

#### F. 决议草案 A/C. 3/42/L. 74

24.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加拿大的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黎巴嫩、荷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 3/42/L. 74)。

2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发言后(见A/C. 3/42/SR. 58),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 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 A/C. 3/42/L. 75

26.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 扎伊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2/L. 75)。

27.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 决议草案七)。

#### H. 决议草案 A/C. 3/42/L. 79

28. 11月24日第58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介绍了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42/L. 79)。

29.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 决议草案八)。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37号决议以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过去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2</sup>，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深感关切，这种情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

<sup>2</sup> A/42/497.

4. 促请高级专员 加<sup>3</sup>强努力, 紧急调动必要资源,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以及应采取何种综合方案使索马里能应付这种局面的报告,<sup>2</sup>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sup>1</sup> A/42/498 和 Add.1。

<sup>2</sup> A/42/645。

认识到难民继续涌入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和极其困难的境况，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对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存在使环境恶化，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有可能摧毁业已脆弱的经济平衡，

1. 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索马里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项目和活动；

4. 赞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项目清单<sup>5</sup>，以此作为制定一项综合行动纲领的基础；

5. 并建议索马里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第67段至6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这将有助于实施报告中建议的行动纲领；

6.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斟酌情况，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7.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sup>6</sup>的要求，在

<sup>5</sup> 同上，第55—66段。

<sup>6</sup> 见A/39/402，附件。

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8.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项目和活动，以此作为综合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协助索马里保护和恢复其已遭受破坏的环境，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能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重要作用；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当地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的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报告。

### 决议草案三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  
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0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7</sup>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北部地区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大量返回其故乡，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7</sup> A/42/506.

决议草案四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9 号决议及以往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sup>8</sup>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的重要措施，以期为苏丹境内为数众多而不减的难民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并且认识到必须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他们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严重关切难民大规模的存在所造成的持续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国家的发展、安全和稳定的深远后果，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考虑到派往苏丹的机构间特派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有效办法以确保能够更公平地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的建议，<sup>9</sup>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1/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并喜见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sup>8</sup> A/42/646。

<sup>9</sup> 见 A/41/264，附件，第 53 段。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减轻难民的存在对这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表示严重关切如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反映的，该国境内难民大规模的存在对该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有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6. 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采取具体步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及早执行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sup>8</sup>

7.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主要服务；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五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9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987/89号决议,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41名增加到43名;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两名成员;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已开始审议改善观察员有效参加其工作的机会的方式方法。

## 决议草案六

###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考虑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四十周年,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且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1</sup>的基础,已经成为并且应当继续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来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1948年12月10日第217

<sup>10</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1</sup>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III) 号决议、关于纪念《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9号决议、有关《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四十周年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50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这样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在其第41/150号决议中决定在198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1. 决定借198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致力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重申本组织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权利；

2. 再次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大会第41/150号决议附件所列的各种适当措施，并支持为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

3. 促请秘书长开展大会第41/150号决议附件所列的各项活动，以确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取得成功；

4. 再次请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特别注意在《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发行纪念邮票；

6. 确认其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7. 并确认其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决定，这一天是1988年12月10日。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的安排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在前来参加上面所说的纪念《宣言》四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代表团内，包括有曾经参与《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工作的本国人员。

### 决议草案七

####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赞扬马拉维政府努力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和庇护，

确认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批涌入，给马拉维政府和人民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并因此对该国的国民发展和基本设施产生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已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紧急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小组目前正在访问马拉维，与该国政府讨论如何加强它的能力，以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对该国经济、重要资源和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以及结合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来拟订一个综合性的援助方案，最终提交给国际社会，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时采取行

动，派遣一个机构间代表团访问马拉维，以查明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及其所需援助的规模；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尽可能将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广泛分发给所有国家、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

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为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

4. 呼吁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对马拉维政府向其境内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粮食及其他服务的工作，给予最大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八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sup>12</sup>和1987年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月10日第1987/25号决议，<sup>13</sup>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sup>13</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sup>14</sup> A/42/391。